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董事就本文件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編纂]的資料

[編纂]僅按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編纂]。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編纂]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而任何未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以下資料僅作指引。有意申請[編纂]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有意申請[編纂]的人士應自行了解申請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住地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全數包銷的[編纂]

本文件乃就[編纂]而刊發，包括由本公司按[編纂]提呈[編纂][編纂]股股份以供認購。

[編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並由[編纂]經辦。有關[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編纂]由[編纂]根據[編纂]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有關[編纂]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提呈[編纂]及銷售[編纂]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因此，在未獲授權[編纂]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編纂]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編纂]或邀請，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亦非旨在提出[編纂]或招攬要約。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發售[編纂]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規則及法規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例、規則及法規，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編纂]僅按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編纂]以供認購。就[編纂]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編纂]提供或作出本文件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而本文件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提供或作出而加以依賴。

購買[編纂]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其購買[編纂]而被視為確認，彼／其知悉本文件所述提呈[編纂]及銷售[編纂]的限制，且彼／其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編纂]任何[編纂]。

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及尋求意見(如適用)，以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有意投資者應自行了解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住地或居籍所屬司法權區與投資於[編纂]有關的監管規定，以及任何適用的外匯管制法規。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創業板[編纂]

本公司已向[編纂]部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目前概無於其任何部分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正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

買賣安排

預期股份將於[編纂]或該日前後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已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獲批准於創業板[編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編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管、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有意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彼等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項下的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特此強調，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其他[編纂]、我們／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項下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編纂]而配發、發行及轉讓之股份均將登記於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由[編纂]存置。只有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市場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文件中的若干人民幣或美元分別按指定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閣下可按下列匯率將本文件中的美元及人民幣兌換為港元：

$$\begin{aligned} 1.00 \text{ 美元} &= 7.75 \text{ 港元} \\ \text{人民幣 } 1.00 \text{ 元} &= 1.15 \text{ 港元} \end{aligned}$$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有關換算並不代表該等貨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語言

倘本文件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約整

本文件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相等於前列數據的算術總和。